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GG Inc（「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建 議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6
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通函附錄三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釋 義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80%的已發行股本由池元先生擁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已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Tapcash Canada」	指	Tapcash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apcash Singapore」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Tapcash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的 Tapcash Cayman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和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建 議 採 納 附 屬 公 司 TAPCASH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授出(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以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至9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9,213,26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可發行最多277,842,653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9,213,26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8,921,326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須提交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其他文件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

件：(i) 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 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如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蔡其樂先生、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即蔡其樂先生、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提呈建議股東批准採納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以讓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有機會在Tapcash Cayman擁有個人權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pcash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為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Tapcash Cayman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Tapcash Cayman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假設Tapcash Cayman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則Tapcash Cayman於採納日期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5,000,000(1,250,000x40x10%)股股份，佔Tapcash Cayman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確認，(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ii)自Tapcash Cayman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Tapcash Cayman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發行任何購股權。Tapcash Cayman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包括Tapcash Canada及

Tapcash Singapore (均主要從事廣告業務)。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提供服務。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Tapcash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收益約為2.30百萬美元，而Tapcash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約為330,000美元。Tapcash Cayman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並無上市，亦無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顧客。本集團原有營銷及宣傳策略主要專注於使用第三方平台。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透過為其他第三方遊戲公司提供分銷服務提升全球市場份額及聲譽，本集團決定設立及擴大其本身的廣告及營銷中心。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將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會對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個別人士，因為此舉能讓Tapcash Cayman董事會而非本公司董事會擁有若干靈活性及酌情權在考慮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過往及預期對Tapcash Cayman的承諾及貢獻、Tapcash Cayman的整體表現以及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下，為該等人士設立不同的個別獎勵計劃。董事相信，Tapcash Cayman的酌情權可給予相關合資格人士獎勵，激勵他們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廣告業務的增長及發展，繼而刺激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此外，即使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制下的所有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於Tapcash Cayman的持股由60.0%攤薄至約54.5%，Tapcash Cayman的財務報表仍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董事認為不適宜列明所有可能根據Tapcas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因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多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任何根據多個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擁有權益。就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方面，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須待 Tapcash Cayman 股東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供公眾查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或在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若該公司的證券於該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該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經由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89,213,265股普通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138,921,32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第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

於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5及10)	概約百分比
Duke Onli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蔡宗建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Edmond Onli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池元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許元先生(附註1、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張竑先生(附註1、5)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陳凱女士(附註1、6)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陳智祥先生(附註1、7)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6,466,657 股股份	30.70%	34.11%	15,236,000	1.10%
IDG集團(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90,277,880 股股份	13.70%	15.22%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股股份	13.70%	15.22%	—	—
Ho Chi Sing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股股份	13.70%	15.22%	—	—
Zhou Quan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股股份	13.70%	15.22%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75,892,880 股股份	12.66%	14.07%	—	—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股股份	8.58%	9.54%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股股份	8.58%	9.54%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宗建先生於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178,699,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池元先生於Edmond Onlin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0%權益，且其為Edmond Online的唯一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15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元先生為29,937,63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竑先生許元先生為11,702,0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凱女士為17,847,95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其為蔡宗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志祥先生為30,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175,892,880股股份，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14,385,000股股份。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 Zhou Quan 各自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10.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2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2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7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3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5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發行的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的2,906,000份購股權按其書面請求已被註銷。同日，據購股權計劃，332,000份購股權、486,000份購股權、613,000份購股權及605,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鑒於上述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0.70%的投票權，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觸犯收購守則並致使上述控股股東的合共投票權按比例增至34.11%，且有關控股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董事會暫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犯收購守則。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 12 個月各月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0.82	6.60
四月	8.35	5.20
五月	6.38	5.10
六月	6.06	4.31
七月	4.87	4.08
八月	5.51	4.12
九月	4.71	3.21
十月	3.84	3.05
十一月	4.14	3.32
十二月	3.44	2.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22	2.66
二月	3.08	2.7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0	2.86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根據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蔡其樂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在美國及瑞士上市)董事會獨立董事。彼亦擔任Yongmao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此外，彼為Mainly I Love Kids (MILK) Charity成員。蔡先生目前為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而彼亦為Vertex的董事。彼亦為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總裁兼執行董事、NatSteel Group(現稱為NSL Ltd)副總裁及MediaRing.com Ltd(現稱為Si2i Limited)總裁，此三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SHC Capital Asia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梁漢基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目前為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主席及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為駐塞浦路斯非常駐最高專員。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直至加入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前，梁博士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擔任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執行董事兼顧問、Yeo Hiap Seng Ltd行政總裁、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總經理、Rothschild (Singapore) Limited企業融資總監。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梁博士為新加坡財政部及貿易與工業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新加坡國會議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新加坡駐墨西哥非常駐大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曾任以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VIVA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SPH Reit Manage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PH Reit的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今	Amtek Engineering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今	Tat Hong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今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China Energ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ECS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為首席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Linair Technologie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Kian Ho Bear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梁博士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生產工程管理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完成倫敦大學函授課程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NSEAD)，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西澳洲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梁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梁博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0,0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被視為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博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陸釗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目前為福建省動漫遊戲協會新媒體產業聯盟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福州靈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亮客服總經理。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獲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陸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陸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被視為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計劃旨在為選出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分享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成果的機會，並向合資格人士就提升日後對Tapcash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Tapcash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Tapcash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則使Tapcash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計劃的條件

計劃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 (a) Tapcash Cayman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計劃。

可參與人士

在符合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資格標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計劃的管理

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計劃或其解釋事宜作出的決定(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要求合資格人士在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授出時所訂明的若干業績目標，或要求合資格人士須在持有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一段時間後方能進行轉讓。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具體的業績目標或禁售期，董事會目前無法釐定行使購股權或轉讓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方面的限制情況。

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計劃及Tapcash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Tapcash Cayman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計劃及Tapcash Cayman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計劃及Tapcash Cayman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Tapcash Cayman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ii) 在本節(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Tapcash Cayman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因根據計劃及Tapcash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計劃或Tapcash Cayman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出現超出有關上限的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授出事宜。

各參與人士可享有的配額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須列示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儘管出現任何與本文件所述者相左之事宜，惟倘購股權乃於以下時間授出：(a)於Tapcash Cayman議決尋求將Tapcash Cayman股份在任何成熟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當日或之後，或(b)於緊接Tapcash Cayman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且上市與股份的提呈及出售同時發生，則認購價應為(a)將就有關上市發行的股份之發售價及(b)要約函所示認購價二者之間的較高者。

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定數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Tapcash Cayman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不得於計劃有效期(載於「計劃的期限」一節)屆滿後獲接納。Tapcash Cayman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首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已在通函中說明上述其投票意向則另當別論。

計劃的期限

在計劃條款以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書面通知Tapcash Cayman表明將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在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並不存在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或受聘事件(載於本節(c)段)，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

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如已身故)或6個月期間內(如永久傷殘))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緊接身故或永久傷殘前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已成熟未行權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Tapcash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的原因而終止與Tapcash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Tapcash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已成熟部分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購股權尚未成熟部分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乃由於辭職，退任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已成熟部分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購股權尚未成熟部分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退任)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節(c)段議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d)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達成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屬購股權授出基準之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第(ii)種情況)前的配額為限)。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節(d)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e)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 (vi) 承授人或聯繫人士違反與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f) 如承授人(如為個人)：

- (i)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具有《破產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將破產；或
-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以已成熟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事件發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的配額為限)。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本第(i)段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g)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Tapcash Cayman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該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Tapcash Cayman所通知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熟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倘Tapcash Cayman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Tapcash Cayman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Tapcash Cayman向Tapcash Cayman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須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根據本第(h)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第(h)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Tapcash Cayman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及

(i) 倘Tapcash Cayman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Tapcash Cayman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Tapcash Cayman須於向Tapcash Cayman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所有購股權將於該通知當日失效。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允許違反「可轉讓性」一節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不利於或損害Tapcash Cayman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毋須就任何有關註銷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補償予承授人。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一節(a)至(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行使購股權」一節(i)段所規限，Tapcash Cayman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裁決、命令或判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就購股權的行使或失效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行使購股權」一節(e)段或本節(d)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或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恰好為暫停辦理Tapcash Cayman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在投票、股息及其他方面擁有相同權利。

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倘配發日期恰好為暫停辦理Tapcash Cayman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因股份變動作出的調整

倘Tapcash Cayman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Tapcash Cayman股本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Tapcash Cayman委聘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該規定；
- (b) 任何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c) 任何有關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或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屬於專家身份，並非仲裁人身份，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為最終核證並對Tapcash Cayman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Tapcash Cayman承擔。

倘Tapcash Cayman的資本架構出現如本節所述的變動，Tapcash Cayman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將有關變動事宜知會承授人，並須將根據Tapcash Cayman就此從核數師取得的證明而將作出的調整知會承授人，或倘並無取得該證明，則將有關情況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

- (a) 在得悉本公司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或
- (b) 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上述規定，Tapcash Cayman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計劃的期限

計劃將自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計劃如前述方式到期後，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到期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的規限下及依照計劃行使。

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當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的規限下及依照計劃行使。

計劃的修訂

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計劃的規限下及依照計劃行使。

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則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i)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
- (iii)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iv) 對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

釋義

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之日期（不遲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採納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配發股份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Tapcash Cayman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Tapcash Cayman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Tapcash Cayman的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被視作已根據計劃獲授出及接受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原因可構成彼在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項下被即時解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彼未能償付或缺乏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Tapcash Cayman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指以下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獲提供僱傭機會的人士；或被調往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 (e)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Tapcash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行政人員」	指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開始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惟可根據本附錄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 錄 三 附 屬 公 司 **TAPCASH** 購 股 權 計 劃 主 要 條 款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提呈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書面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暫時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緊隨該購股權的開始日期後至到期日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股份」	指	Tapcash Cayman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Tapcash Cayman股本曾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Tapcash Cayman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Tapcash Cayman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apcash集團」	指	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GG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其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梁漢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陸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創業板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d)段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10.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的規則，並授權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 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附屬公司 Tapcash 的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